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就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藉以考慮該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於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生效。	115,792,48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1,854,706股股份，且總數263,212,706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棄權股東(包括合共持有778,642,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74%)之HWH、方先生、Delco、Green Elite及Sim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根據彼等於該通函所述之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